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 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修訂細則如下（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152條</b></p> <p><u>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先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u></p>	<p><b>第152條</b></p> <p><u>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該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u></p>

除以上所載修訂外，細則之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 建議修訂之原因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董事會於考慮股息分派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將就此加快分派程序。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鋁窗、門及幕牆業務可能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於考慮及落實建議分拆之細節的過程中，建議修訂細則亦可為董事會提供分派本公司若干資產的能力，作為實施建議分拆的預期方式，並讓本公司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任何該等資產分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之上市申請，且建議分拆之落實仍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被分拆之實體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市況。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